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如期召开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张昌新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石碧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